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2/11-12(02)號文件

檔 號 : 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2年6月19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政府當局在2007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圖書館委員會^(註)建議報告的主要建議，該等建議涵蓋下列範疇：香港公共圖書館的使命；讓市民在方便和負擔得來的環境下汲取知識；支援終身學習；向大眾推廣文化；善用資訊科技；提供增值服務；推廣閱讀風氣及文學藝術；以及管治模式。為實施該等建議，政府當局在2008年5月成立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負責就香港公共圖書館的整體發展策略向當局提供意見。

3. 政府當局一直參照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本地設置公共圖書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每個分區應各設一間分區圖書館，而每20萬人也應設立一間分區圖書館。因應個別分區的地理、人口特徵及基礎設施，政府當局會考慮為每40萬人提供一間主要圖書館，以代替設置兩間分區圖書館。當局亦會設置小型圖書館，為圖書館網絡發揮輔助作用。在難以設置固定圖書館的地點，則安排流動圖書館車往指定服務

註：圖書館委員會在2004年11月成立，任期為兩年，負責就香港公共圖書館設施和服務的優化策略和計劃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該委員會在完成任期後，已於2007年5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建議報告。

點，為鄰近居民提供方便的借閱服務。目前，香港共設有67間固定圖書館和10間流動圖書館。

4. 除了增設新的公共圖書館外，政府當局亦採用多元化的方式，透過下述措施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

- (a) 增加分區圖書館和主要圖書館的面積；
- (b) 重置、提升及翻新現有的公共圖書館，以提升／改善所提供的設施；
- (c) 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支援發展社區圖書館；
- (d) 與教育局合作，支援學校圖書館及幼稚園圖書館；
- (e) 拓展"無牆圖書館"，讓公眾可閱覽公共圖書館的電子資源館藏；及
- (f) 延長主要和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方便市民每星期7天都可使用圖書館服務。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曾舉行5次會議討論與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有關的事宜，並於2010年6月14日的特別會議與諮詢委員會會晤。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提供圖書館服務

6. 鑑於各區議會就增建圖書館設施持續提出要求，委員深切關注到在地區層面提供的圖書館服務遠不足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求。部分委員認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建議的公共圖書館規劃標準沒有顧及香港擠迫的居住環境和公眾對更多進修與閱讀空間的需求。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及諮詢委員會檢討公共圖書館的規劃標準，以解決對圖書館設施不斷增加的需求。

7. 據諮詢委員會所述，現代的圖書館已不僅只是實際處所，而同時提供一系列全面和多元化服務的設施。對於圖書館設施的規劃，實有需要在數量與質量之間取得平衡，以確保圖書館服務符合水準。

8.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公共圖書館所訂的規劃標準，最近一次是在2006年由當時的圖書館委員會進行檢討，但是次檢討並無就該等規劃標準提出任何修訂建議。除考慮《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當局在決定為個別地區提供的圖書館設施時，亦有考慮當區的地理及人口特徵。以東涌區為例，雖然區內只有大約8萬人口，但基於該區情況特殊，故亦設置了一所分區圖書館。

9. 部分委員始終認為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並積極致力滿足對圖書館設施的需求。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靈活處理社區對在地區設置更多小型圖書館的需求。

10. 諮詢委員會表示，根據"便利圖書站——社區圖書館夥伴計劃"，當局已透過與非牟利組織及地方團體合作，設立了154間社區圖書館，在全港18區提供便利和容易使用的圖書館服務，與香港公共圖書館的服務相輔相成。當局並透過數目不斷增加的社區圖書館，努力擴大圖書館服務的分布點和網絡。

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

11. 部分委員關注到，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未能滿足工作人口和學生的需求。為讓市民能充分善用圖書館設施，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預留額外資源，以供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至晚上10時。

12. 政府當局表示，33間主要和分區圖書館已於2009年4月起將開放時間延長至每周71小時，以提供每周7天的圖書館服務。為配合工作人口的需要，這些圖書館在周日會開放至晚上8時。鑑於延長開放時間的安排廣受市民歡迎，諮詢委員會會考慮進一步延長開放時間。當局又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與有關的區議會聯繫，考慮運用區議會撥款延長公共圖書館(尤其是位於偏遠地區的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13. 就委員建議招募義工在延長開放時間協助前線職員，以減輕對員工開支造成的壓力，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圖書館服務人手調配檢討中檢討義工的角色。

在圖書館以外的地方提供自助服務設施

14. 部分委員引述北京、上海及深圳的例子，指出該等城市以低廉成本在繁忙交通交匯處設置了24小時運作的自助借還書機，並建議政府當局及諮詢委員會探討在港鐵車站及離島渡輪

碼頭裝設類似設施的可行性，供人借用熱門館藏及歸還圖書館資料，以方便市民(尤其是工作人口)使用圖書館服務。

15.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諮詢委員會已因應多項因素考慮在主要港鐵站提供自助還書及取書服務的建議，例如所需要的最新科技、提供館藏的選擇及數量，以及設置設施的地點和有關租金成本。政府當局亦指出，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發展，使透過自助式售賣機借取及歸還書籍變得可行。上述建議是否可行，須視乎推行無線射頻識別子系統試驗計劃所得的結果，試驗計劃旨在提高主要圖書館工序(包括借還圖書館資料)的效率。

16.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4月9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a)重新檢討公共圖書館服務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降低設立公共圖書館設施的人口標準；(b)參考各區區議會意見增設公共圖書館及延長開放時間；及(c)考慮在港鐵站及離島渡輪碼頭開設圖書站，方便市民。

推廣電子材料

17. 委員探討推廣使用電子書籍的可行性，電子書籍在提供圖書館服務方面是較具成本效益和更便利的方案。有委員亦建議提供海外期刊報章電子版本予公眾閱覽。

18. 諒詢委員會認為，推廣使用公共圖書館的電子資源館藏是發展"無牆圖書館"的主要方向之一，可讓公眾無須親身前往公共圖書館亦可閱覽館藏資料。諮詢委員會表示，這種提供圖書館服務的新模式亦有助解決香港公共圖書館空間短缺的問題。

推廣文學藝術和培養閱讀習慣

19. 委員認為諮詢委員會應透過圖書館服務把其資源集中，用以培養和加強市民的文化素質，他們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長遠計劃推廣文學藝術。有委員建議香港公共圖書館應與出版商及社區組織合作，培養市民(尤其是學生)的閱讀習慣。

20.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公共圖書館在推廣文學藝術方面擔當積極角色，透過舉辦文學獎及比賽，包括香港文學節及香港中文文學雙年獎，促進文學欣賞和提高文學創造力。香港公共圖書館亦與出版商、非牟利機構和學校合作舉辦各類教育活動(例如閱讀計劃與書籍展覽)，培養閱讀習慣。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21. 委員對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表示關注。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委任來自立法會及區議會的代表加入諮詢委員會，以便跟進市民就公共圖書館服務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其他委員則認為，當局應邀請更多女性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以符合政府當局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性別比例基準(女性佔30%)。

2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照顧地區居民的需要，自2008年1月起，區議會議員已獲安排參與管理地區層面的圖書館服務。政府當局在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時，已致力確保其成員組合均衡及具備專業知識。

近期發展

23. 香港公共圖書館於2011年9月29日起推出試驗計劃，在港鐵3個主要轉車站(即中環、九龍塘及南昌)提供還書箱服務。當局在該3個港鐵站的已付車費區域內分別放置還書箱，數目合共12個，以方便乘客(尤其是上班一族)歸還向公共圖書館借閱的書籍。這項新增服務可鼓勵市民使用公共圖書館服務和推廣閱讀風氣。

相關文件

24.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6日

附錄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6月18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12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4月17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4月9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14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6日